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明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（8612248_1090104865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
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填
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並送交服務機關，倘具多重
通報身分者，現職人員送交現職服務機關，赴陸管制期間
之退離職人員送交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同條第3項及第4項人員
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服務機關通報、直轄市長應向行
政院通報及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。基於政府一
體、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，對於具有多重通報身
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進入大陸地區返
臺後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赴陸返臺後填寫「赴陸人

東園國小 10902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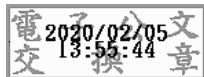
UEAA1093000675

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現職服務機關；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，得進行必要之查報，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。

(二)退離職人員（無現職）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赴陸返臺後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並送交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，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，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